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。**
- 2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。**
- 3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**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2023年8月1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民申13499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凯旋”）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20民终48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《委托设备生产（加工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、20台、20台、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（以下简称“口罩机”），合同总价为79,200,000元人民币。为履行上述合同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，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《企业产品购销合同》《<委托设备生产（加工）合同>及<口罩机购销合同>的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。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，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

提货，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。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，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，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，中山凯旋尚有 10,140,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。

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其传票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，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。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，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，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。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《传票》，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2022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 20 民终 4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上述诉讼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；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（补充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；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；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；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一审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；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；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；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；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83）；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3-039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再审理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20 民终 4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、三项，改判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 40 台“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”的定作合同关系，公司立即向中山凯旋退还已付款项 1,866 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288 万元；

2、判决公司承担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粤民申 13499 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